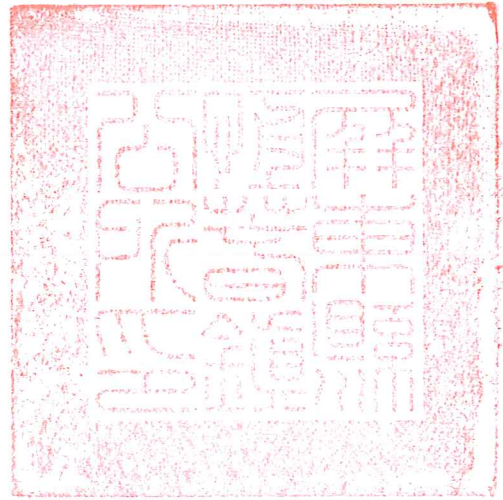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0731287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07年7月9日恆鎮代字第107300530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盧玉棟